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9號

原告 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9日結婚，並於婚後同年0月00日生下未成年子女A○○，惟被告告知原告會於同年11月去台北經營民宿的工作而於同年11月1日離開澎湖，後來被告的老闆才跟原告說被告人在澳洲。而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回澎湖，也沒辦法正常聯繫到被告，可見被告惡意遺棄之狀態持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法院裁判兩造離婚。又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A○○自出生後即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與原告感情極為親密，亦與原告同住，原告目前也有經濟能力，與A○○感情良

01 好，故由原告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顯最符合未成年子
02 女最佳利益。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離婚部分：

07 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提出戶口名
08 簿、郵局帳戶明細在卷為憑，復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被告
09 入出境資料，查知被告於112年12月9日出境至澳洲雪梨，迄
10 今未再有入境紀錄，上揭諸情，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其
11 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既係向原告陳稱至臺北工作，後來原告
12 卻是輾轉透過他人始知被告出境，顯然係以欺罔之方式離開
13 原告，後續亦難以正常聯繫，足認被告有惡意遺棄之狀態。
14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判決離婚，於
15 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17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18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19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20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
21 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
22 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
23 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
24 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
25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
26 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27 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28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
29 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
30 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
31 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

01 55條第1項、第1055之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
02 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
03 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
04 第1項亦定有明文。

05 2.本院判准兩造離婚已如前述，原告以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06 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經協議，請求本院酌定，符合民法第1055
07 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依職權囑託澎湖縣政府訪視原告及未
08 成年子女，澎湖縣政府駐本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提出之評估
09 建議略以：本案僅就原告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經評估原
10 告具親權能力，有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意願，亦無不適
11 任親權人之事由；被告出境國外，行方不明無法進行訪視，
12 倘被告如經法院合法通知仍未出庭陳述意見，為維護未成年
13 子女最佳利益，應由原告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等語，
14 有澎湖縣政府113年8月28日府社婦字第1131210844號函附11
15 3年家事事件服務中心社工訪視報告在卷為憑。

16 3.本院參酌上開訪視報告、審理結果、未成年子女及兩造意
17 願，認原告具擔任親權人意願，經濟狀況尚屬穩定，有親職
18 能力，並因長期為未成年子女之實際照顧者，與未成年子女
19 具深厚之情感依附關係，原告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習慣亦瞭
20 解。是以衡諸主要照顧者原則及繼續性等原則，本院認兩造
21 所生未成年子女A○○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
22 之，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爰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惡意遺棄繼續狀態中，請求判決原
24 告與被告離婚，併請求酌定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
25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均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8 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0 家事法庭法官 陳立祥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

03

書記官 吳天賜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